

國立馬公高中校內獎（助）學金申請書（114-1）

申請獎（助）學金項目 (可複選)		☐ 貴菊清寒獎助學金				☐ 豐月獎學金(高三申請者請附幹部證明)	
		☐ 華威獎助學金				☐ 陳瓊花女士、吳達澎先生獎助學金	
		☐ 張文津先生清寒獎助學金				☐ 正己紀念獎學金（另附戶籍謄本）	
		☐ 校友捐助清寒同學成績獎勵金				☐ 薛屹斝先生清寒獎助學金	
		☐ 張文專先生紀念清寒獎助學金				☐ 許慶業先生清寒優秀獎助學金	
		☐ 楊己煥先生、陳仁女士清寒獎助學金				☐ 朝煌獎助學金	
		☐ 林自北先生、林吳玉葉女士紀念清寒獎學金（新生可申請）					
科別		班級		姓名			
電話：				手機：			
家庭成員介紹/全戶總人數合計 人							
稱謂	姓名	職業	服務單位	職稱	現在住址		
經濟情況	一、家庭全戶月收入約 元						
	二、 ☐ 自有住屋， ☐ 租屋，每月租金 元						
	三、是否工讀， ☐ 是，每月 元， ☐ 否						
	四、是否申請就學貸款： ☐ 是 ☐ 否						
	五、 ☐ 低收 ☐ 中低收 ☐ 殘障子女，家中殘障人口：_____人						
成績							
身分	學業成績			獎懲記錄(合計)	不及格科目數 (合計)	社團幹部名稱 Ex：校刊社社長	
	113-1	113-2	學年成績				
舊生							
新生							
申請本獎學金之原因：							
導師晤談意見：(必填)							
導師簽名：							
未有愛校服務以上之獎懲紀錄				(請至生輔組查核)			
附繳證明	1. 社會局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境清寒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2. 113 學年度學年成績（舊生） 3. 國中歷年成績單及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影本（新生） 4. 臺灣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（限學生本人）						
* 本人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設獎單位，以做為獎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之依據，且概不退件。							
申請人簽名：				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日			

辦理日期：114 年 9 月 12 日（五）下午 5：00 截止收件，逾時恕不收件。